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在2018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
-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赵东日先生主持，监事会主席万吉林先生列席会议。
-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及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启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山东启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在山东省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购买土地使用权约300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及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为规范企业财务报表格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财会[2018]15号”）。按照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文件,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客观的、合理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